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老舍文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乙方：北京乾坤浩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 18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深扎创作教学采风活动和 2026 青年作家周系列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服务事项

（一）服务要求

深扎创作教学采风活动和 2026 青年作家周系列活动是北京老舍文学院作家培育培养项目下的两个子项目，这两个项目的执行周期为 2026 年 6 月-12 月，目的在于搭建持续性文学培育平台，完善“选拔培训跟踪赋能”人才培养闭环，提升青年作家、学员的创作功底与实践能力，为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贡献文学力量。

（二）服务内容

1. 深扎创作教学采风活动

（1）“行走北京”社会实践暨深扎创作活动

按照甲方要求，通过“城市+农村”的方式开展 3 次行走北京（如中轴线、大运河等），配套开展京津冀及国内作家讲座、对谈、深入生活等文学活动，每次活动 5 天左右，需提供食宿、场地、交通、师资等相关服务，邀请专家授课，完成物料制作等。

（2）2026 年异地教学采风活动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异地教学采风活动，集体走访深扎，创作文学作品，活动 7 天左右，需提供食宿、场地、交

通、师资等相关服务，邀请专家授课，完成物料制作等。

2.2026 青年作家周系列活动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 2026 青年作家周系列活动，活动包括：开幕式、青年作家圆桌会、文学创作 workshop、新书分享、AI 写作与文学跨界对话、文化科技采风创作等内容。需提供单日 50 人参与的食宿、市内交通服务；承担京外专家交通费、劳务费；提供对谈、图书发布会专项服务及相关参观费用。需提供采风、社会实践所需场地；租赁音响投影、VR/AR 体验、直播等设备，承担场地及设备租赁费用，完成活动全流程配套服务及物料制作。

（三）保障要求

1. **人员与流程保障：**需建立专项服务团队，配合北京老舍文学院完成活动策划、人员对接、流程执行、后勤保障、宣传推广、经费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项目时间节点推进各模块工作，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2. **资源整合能力保障：**需具备优质的师资、场地、设备等资源整合能力，能够汇聚全国知名专家、主编、作家参与项目，搭建跨层级、跨区域的文学培育合作网络。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以必要的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委托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2. 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

3. 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转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

4. 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审计检查、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等工作。

三、委托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总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即：¥1060000.00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全部支出和花费。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项目费用总价的 8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即：¥848000.00元）。

2.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

以转账形式支付项目费用总价的 2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即：¥ 212000.00 元）。

3. 乙方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三）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乾坤浩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北京乾坤浩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869018800005478

四、违约责任

（一）若因乙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

（二）若因甲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灾害、战争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期限完成委托服务事项或导致活动费用增加，则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变

更和调整。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后, 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 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约定,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